

西安建筑科技大学实验技术人员 专业技术职务评审办法

(讨论稿)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适应学校改革与发展的需要,进一步完善实验技术人员专业技术职务评审制度,强化岗位、能力和贡献导向,充分调动实验技术人员的工作积极性和创造性,根据国家和陕西省有关文件精神,结合我校实验室建设与管理的任务、特点和要求,特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实验技术人员专业技术职务级别包括:助理工程师、工程师、高级工程师、正高级工程师,其中助理工程师为初级职务、工程师为中级职务、高级工程师为副高级职务、正高级工程师为正高级职务。高级工程师职务分为“教学为主型”、“教学科研并重型”和“技术管理型”三类,其中,技术管理型设置在省部级以上重点实验室。

第三条 实验技术人员专业技术职务须经过学校专业技术职务评审组织对其思想政治、业务能力、学术水平和履行现职务职责的工作实绩等方面进行评审,认定具备相应职务的任职资格后,由学校根据工作需要,按岗位实行聘任。

第二章 申报资格

第四条 实验技术人员职务申报应满足以下资格条件：

(一) 基本条件

1. 拥护中国共产党的领导，坚持四项基本原则，具有良好的思想政治和职业道德素质；团结同志，作风正派，理论联系实际，能全面履行现职务职责；热爱集体，积极参加所在单位人才培养、学科建设、社会服务等活动，得到所在实验中心（室）、院（系）的认可推荐；身体健康，全职坐班。

2. 任现职期间年度考核均为称职以上，申报高级职务人员任现职期间，须有一年考核结果为优秀。出现下列情况之一的，须延迟申报；出现下列多种情况的，延迟年限累加计算。

(1) 年度考核基本称职以下者，每次延迟 1 年。

(2) 受记过以上处分，每次延迟 2 年。

(3) 有谎报资历、业绩等弄虚作假行为者，延迟 4 年。

3. 有剽窃他人成果等学术不端行为者，取消其参评资格，并按国家、学校有关规定处理。已经通过评审的，评审结果无效，并延迟 4 年申报。

4. 脱产攻读学位者，其脱产上学时间不能计算任现职年限，且脱产学习期间不得申报高一级职务任职资格。

(二) 学历及任职年限要求

1. 高级工程师

(1) 具有博士学位，受聘中级职务 2 年以上；

(2) 具有硕士学位、学士学位或大学本科学历，受聘中级

职务 5 年以上；

(3) 具有大学专科以上学历，受聘中级职务 5 年以上且符合下列条件之一：

①对于后取本科学历的人员，从事本专业满 15 年；

②大专毕业后直接从事本专业技术工作满 20 年；

③对于后取大专学历的人员，累计从事本专业技术工作满 25 年；

④中专毕业后直接从事本专业技术工作满 28 年；

⑤对后取得中专学历的人员，从事本专业技术工作满 30 年。

2. 工程师

(1) 具有博士学位；

(2) 具有研究生学历、硕士学位，受聘初级职务 2 年以上；

(3) 具有硕士学位（无研究生学历）或第二学士学位，受聘初级职务 3 年以上；

(4) 大学本科毕业，受聘初级职务 4 年以上；同时大学专科毕业须从事本专业技术工作 10 年以上，中专毕业须从事本专业技术工作 15 年以上。

3. 助理工程师

(1) 具有硕士学位或第二学士学位；

(2) 大学本科毕业，见习 1 年期满；

(3) 大学专科毕业，任员级满 2 年；或中专毕业，任员级满 4 年。

4. 获得博士、硕士学位之前已取得中级、初级职务任职资格且年度考核合格者，其获得学位之前的中级、初级职务任职资格时间可按两年折一年计算。

（三）外语、计算机及继续教育要求

职称外语等级考试、计算机应用能力考试、继续教育要求按照国家及陕西省相关文件规定执行。

（四）代表作要求

申报高级专业技术职务者，代表作由学校组织同行专家进行鉴定，鉴定结果应符合规定。

第三章 业务条件

第五条 高级工程师

（一）教学为主型

任现职期间，取得以下业绩成果：

1. 能够独立规划实验项目、设计实验方案，每学年至少讲授 1 门实验课程，年均承担实验教学工作量 3000 人时数以上（外专业/外院系工作量需占一定比例），实验教学效果优良，实验教学质量评价结果达到相应要求。

2. 主持设计开放实验项目并指导学生参与实验室开放工作，年均指导开放工作量 10 个标准学时或 150 人时数以上；或作为 3 台（套）以上大型贵重仪器设备的管理员，所管理的大型贵重仪器设备均在学校大仪开放共享平台上线预约使用，管理高效规范、无学生投诉，仪器设备年均利用率达到规定标准（通用

设备 1400 小时/年，专用设备 800 小时/年)；或作为开放实验室的管理员，所管理的开放实验室在学校实验室开放平台上线预约使用，管理高效规范、效果良好，实验准备、协助指导开放工作量 20 个标准学时或 300 人时数以上。

3. 作为主要成员（前 3 名）建设 1 门实验课程或 1 个实验教学示范中心（实验室），或在改进实验技术和仪器设备性能方面成绩显著，能够有效支撑综合性、创新性实验教学项目扩展与教学效果提升，并有相关证明材料。

4. 系统接受过实验教学研究、实验室建设与管理、环境与安全、实验技术、仪器设备操作等方面的培训，累计时间一般不少于 6 天或 30 学时，持有相应培训（组织）机构颁发的结业证书或证明。指导或培养过中级或初级实验技术人员，效果显著。

5. 以第一作者在 D 类以上期刊上公开发表有所在实验教学示范中心（室）署名的本专业关于实验教学与课程改革、实验技术、实验仪器设备、实验室建设与管理、实验环境与安全方面的研究论文（非专业学术论文）至少 2 篇。

6. 满足下列条件中的三条，其中①~⑦中至少满足两条：

① 主持设计 2 项以上综合性、创新性实验教学项目并被用于实验教学 2 轮次以上，或主持设计开放性实验项目，作为指导教师组织应用并通过学校评审验收，且验收结果为优秀。

② 获得校级以上教学、实验技能竞赛二等奖以上奖项（省部级前 3 名，厅局级前 2 名，校级第 1 名）。

③ 获得校级以上实验技术成果奖或教学成果奖（特等奖省级以上前 5 名，校级前 3 名；一等奖省级以上前 3 名，校级前 2 名；二等奖省级以上前 2 名，校级第 1 名），或获得校级讲课比赛一等奖，或获得与实验教学、实验室建设与管理等相关的校级以上质量工程项目（国家级前 4 名、省级前 3 名、校级前 2 名）。

④ 主持自主研制 2 项仪器设备并被用于实验教学，效果好，安全可靠。

⑤ 主编或副主编本专业领域公开出版的实验教材或实验指导书 1 部，并被用于实验教学 2 年以上，其中个人撰写字数不少于 6 万字（工作量以论著版权页载明情况为依据，下同）。

⑥ 获得与实验教学、实验室建设与管理等相关的校级以上教育教学改革或高等教育研究重点项目 1 项（国家级前 4 名，省部级前 3 名，厅局级前 2 名，校级第 1 名）。

⑦ 以第一指导人指导本科生一类创新创业竞赛获省内第一等级以上奖项，或以第一指导人指导研究生创新创业竞赛获省内第一等级以上奖项。

⑧ 以第一作者在 C 类以上学术期刊上公开发表有所在实验教学示范中心（室）署名的专业学术论文 2 篇以上。

⑨ 主持完成大型贵重仪器设备的功能扩展、开发或技术改造、改进、维修项目 2 项以上，经鉴定表明具有一定的先进性、创新性、实用性，并取得明显的经济效益和社会效益。

（二）教学科研并重型、技术管理型

任现职期间，取得以下业绩成果：

1. 教学科研并重型：全面负责本专业实验课程的实验技术准备和学生实验指导工作，系统讲授实验课程3年以上（外专业/外院系工作量需占一定比例），年均承担工作量2000人时数以上，实验教学效果优良，实验教学质量评价结果达到相应要求。

技术管理型：负责重点实验室10台（套）以上大型贵重仪器设备的使用管理、考核、指导以及维护检修等工作3年以上，无安全事故发生，并有相关证明材料。

2. 教学科研并重型：主持设计开放实验项目并指导学生参与实验室开放，年均指导开放工作量10个标准学时或150人时数以上；或作为3台（套）以上大型贵重仪器设备的管理员，所管理的大型贵重仪器设备均在学校大仪开放共享平台上线预约使用，管理高效规范、无学生投诉，仪器设备年均利用率达到规定标准（通用设备1400小时/年，专用设备800小时/年）；或作为开放实验室的管理员，所管理的开放实验室在学校实验室开放平台上线预约使用，管理高效规范、无学生投诉，实验准备、协助指导开放工作量20个标准学时或300人时数以上。

技术管理型：作为10台（套）以上大型贵重仪器设备的管理员，所管理的大型贵重仪器设备在学校大仪开放共享平台上线预约使用，管理高效规范、无学生投诉，仪器设备利用率年均在1000小时以上，完好率及功能使用率年均在90%以上。

3. 教学科研并重型：作为主要成员（前3名）建设1门实

验课程或 1 个实验教学示范中心（实验室），或在改进实验技术和仪器设备性能方面成绩显著，能够有效支撑综合性、创新性实验教学项目扩展、教学效果提升或科学研究开展，并有相关证明材料。

技术管理型：在改进实验技术和开发仪器设备功能等方面成绩显著，直接促进科学研究项目取得明显的经济或社会效益，并有相关证明材料。

4. 系统接受过实验教学研究、实验室建设与管理、环境与安全、实验技术、仪器设备操作等方面的培训，累计时间一般不少于 6 天或 30 学时，持有相应培训（组织）机构颁发的结业证书或证明。指导或培养过中级或初级实验技术人员，效果显著。

5. 以第一作者在 D 类以上期刊上公开发表有所在实验教学示范中心（室）署名的本专业关于实验教学与课程改革、实验技术、实验仪器设备、实验室建设与管理、实验环境与安全方面的研究论文（非专业学术论文）至少 2 篇；或以第一作者在 C 类以上学术期刊上公开发表有所在实验教学示范中心（室）署名的专业学术论文至少 3 篇。

6. 作为主要技术负责人（服务团队排名前 3）为至少 3 项厅局级以上科研项目提供支撑技术服务，并有相关证明材料。

7. 满足下列条件中的三条，其中①～⑨中至少满足两条：

① 主持设计 2 项以上综合性、创新性实验项目并被用于实验教学 2 轮次以上，或主持设计开放性实验项目，作为指导教师

组织应用并通过学校评审验收，且验收结果为优秀。

② 获得校级以上教学、实验技能竞赛二等奖以上奖项（省部级前3名，厅局级前2名，校级第1名）。

③ 获得校级以上实验技术成果奖或教学成果奖（特等奖省级以上前5名，校级前3名；一等奖省级以上前3名，校级前2名；二等奖省级以上前2名，校级第1名），或获得校级讲课比赛一等奖，或获得与实验教学、实验室建设与管理等相关的校级以上质量工程项目（国家级前4名、省级前3名、校级前2名）。

④ 主持自主研制2项仪器设备并被用于实验教学、科研，效果良好，安全可靠。

⑤ 参编（所有编著人员前3名）本专业领域公开出版的实验教材或实验指导书1部，其中个人撰写字数不少于6万字；或参编（前2名）本专业领域统编教材或专著1部，本人完成不少于8万字。

⑥ 获得与实验教学、实验室建设与管理等相关的校级以上教育教学改革或高等教育研究重点项目1项（国家级前4名，省部级前3名，厅局级前2名，校级第1名）。

⑦ 以第一指导人指导本科生一类创新创业竞赛获省内第一等级以上奖项，或以第一指导人指导研究生创新创业竞赛获省内第一等级以上奖项。

⑧ 作为主要技术负责人参与（前3名）省部级以上科研项目1项或主持厅局级以上科研项目1项。

⑨ 主持完成大型贵重仪器设备的功能扩展、开发或技术改造、改进、维修项目 2 项以上，经鉴定表明具有一定的先进性、创新性、实用性，并取得明显的经济效益和社会效益。

⑩ 以第一发明人获授权发明专利 1 项或实用新型专利 2 项。

⑪ 获省部级以上科技奖励 1 项（国家级有效名次，省部级前 5 名）。

⑫ 主持到款 30 万元横向科研项目经费（管理学科 15 万元，人文社会学科 5 万元），或主持纵、横向科研经费累计达 60 万元（管理学科 30 万元，人文社会学科 10 万元）。

第六条 工程师

任现职期间，取得以下业绩成果：

1. 熟悉所在学科领域发展方向，掌握相关实验理论和技术，并能独立设计实验方案，取得一定的实验教学工作业绩。具有熟练运用大型仪器设备进行分析测试以及仪器设备维护、检修、故障排除、研发能力，且有相应记录。

2. 承担实验课教学任务，以及实验技术准备或学生实验指导工作，达到额定工作量标准，为教学、科研工作提供高水平服务。参与编写具有一定水平的实验教材、实验指导书。

3. 作为大型贵重仪器设备的管理员，所管理的大型贵重仪器设备均在学校大仪开放共享平台上线预约使用，管理高效规范、无学生投诉，仪器设备年均利用率达到规定标准（通用设备 1400 小时/年，专用设备 800 小时/年）；或作为开放实验室的管

理员，所管理的开放实验室在学校实验室开放平台上线预约使用，管理高效规范、无学生投诉，实验准备、协助指导开放工作量 200 人时数以上。

4. 以第一作者在 D 类以上期刊上发表有所在实验教学示范中心（室）署名的本专业关于实验教学与课程改革、实验技术、实验仪器设备、实验室建设与管理、实验环境与安全等方面的研究论文（非专业学术论文）1 篇；或以第一作者在 C 类以上学术期刊上发表有所在实验教学示范中心（室）署名的专业学术论文 1 篇。

5. 系统接受过实验教学研究、实验室建设与管理、环境与安全、实验技术、仪器设备操作等方面的培训，累计时间一般不少于 4 天或 24 学时，持有相应培训（组织）机构颁发的结业证书或证明。指导或培养过中级或初级实验技术人员，效果显著。

6. 满足下列条件中的两条：

① 参与设计（前 3 名）综合性、创新性实验项目并被用于实验教学；或自主研发（前 3 名）的仪器设备被用于实验教学；或参与完成（前 3 名）仪器设备技术改进和新功能开发项目。

② 获得校级以上教学、实验技能竞赛三等奖以上奖项。

③ 获得与实验教学、实验室建设与管理等相关的校级以上教育教学改革或高等教育研究项目 1 项（国家、省部级有效名次，厅局级前 3 名，校级前 2 名）

④ 获得校级以上实验技术成果奖或教学成果奖（一等奖省

级以上前 5 名，校级前 3 名；二等奖省级以上前 3 名，校级前 2 名），或获得校级讲课比赛一等奖，或获得与实验教学、实验室建设与管理等相关的校级以上质量工程项目（国家级前 5 名、省级前 4 名、校级前 3 名）。

⑤ 指导或协助指导学生参加创新创业竞赛，并获校级以上奖励。

第七条 助理工程师

（一）掌握与本岗位业务有关的专业知识和技术，掌握常规实验工作原理、方法和步骤；能初步独立地制定实验方案，提供准确的实验数据和结果；能熟练地使用仪器设备，能对实验工作有关的仪器设备进行故障排除和修理，保证教学、科研工作的正常进行。

（二）承担实验课的实验技术准备或学生实验指导工作。

（三）指导或协助指导学生参加创新创业竞赛。

第四章 评审组织与程序

第八条 组织机构

（一）学校成立工程实验系列专业技术职务评审委员会，负责对各级工程实验系列专业技术职务的评审、审定和推荐评审。校工程实验系列专业技术职务评审委员会由 17-21 位委员组成，设主任委员 1 人，副主任委员 1-2 人。

（二）校工程实验系列专业技术职务评审委员会下设专业评议组（技术工程、实验工程），评议组由 11-13 位委员组成。评

议组负责对申报人员的专业技术职务进行评议，并向校工程实验系列专业技术职务评审委员会提交评议推荐意见。

(三)校工程实验系列专业技术职务评审委员会和评议组的组成人员应当具有良好的思想政治及业务素质，学术造诣高，办事公道，作风正派，在群众中具有较高威信，熟悉工程实验系列职务评审政策。每年调整一次，可连任。

第九条 评审程序

一、个人申请。由个人向院(系)提出申请，填写评审表，并提交能够反映其任现职以来符合申报资格及业务条件要求的佐证材料。申报高级职务者还须提交相应论文、著作等外审材料，由学校统一送同行专家进行鉴定，鉴定结果应符合规定。

二、资格审查。院(系)对申请人的思想素质、政治表现和工作业绩进行认真考核，并如实提出考核意见，同时会同学校有关职能部门对材料进行审查。其中人事处审查申报者的资历条件；教务处审查本科实验教学工作量、实验项目、质量工程项目、教学获奖及教材等；科技处审查科研项目、科研获奖、专利著作、学术及教学研究论文等；研究生院审查研究生实验教学工作量等，实验室与设备管理处审查参与培训情况，实验技术成果、仪器设备研制、功能开发、技术改造、实验室建设与管理等。

三、材料公示。学校对资格审查通过的材料在一定范围公示，接受广大教职工监督。对公示期间有异议，经查实符合事实者不得申报本年度职务评审，并按相关规定处理。

四、学校评审。校实验工程系列专业技术职务评议组对申请人的综合情况进行分析评价，按照学校下达的评审指标，推荐评审中级及以上职务任职资格人选，提交校工程实验系列专业技术职务评审委员会评审。校工程实验系列专业技术职务评审委员会对评议组推荐的中级及以上职务进行评审，评审通过取得相应职务任职资格，报上级主管部门备案。

对我校暂不具备正高级职务任职资格评审权的，校工程实验系列专业技术职务评审委员会对相应申请人员，参照相应标准进行评审，符合任职条件者，推荐报请上一级评委会审定。

五、结果公示。学校评审结束后，评审结果向全校公示。公示期满无异议的，由学校发文确认。公示期内如有异议，可书面实名反映，由学校有关部门调查核实并报校工程实验系列专业技术职务评审委员会进行复议。

第十条 校工程实验系列专业技术职务评审委员和专业评议组召开的评审（推荐）会议，全体成员 2/3 以上出席，评审（推荐）结果方为有效。评审在充分讨论的基础上经无记名投票方式表决，同意票数超过出席会议成员人数的 2/3 以上方为通过。未出席会议的委员不得委托他人投票、预先投票或补充投票。

第十一条 各级评审组织的成员必须遵守评审纪律，不得泄漏评审情况；对不遵守评审纪律的成员，取消其评委资格。评审过程要坚持标准，保证质量，做到客观、公平、公正、实事求是。评审时涉及本人及亲属时应主动申请回避。

第五章 相关规定

第十二条 正高级工程师的任职资格、评审条件等按照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省教育厅相关文件执行。

第十三条 申报人所有成果均需为任现职期间取得。申报人工作业绩中同一成果取得不同级别奖励的按最高等级统计，不重复计算。

第十四条 本办法中所称“以上”、“以下”均含本级。本办法中学术期刊的规定参照学校教师职务评审办法中的《学术期刊分类校内标准及说明》执行，代表作送审规定参照其中的《职称评审代表作送审实施办法》执行。

第六章 附 则

第十五条 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施行，原有文件中与本办法不一致的，以本办法为准。

第十六条 本办法由人事处、实验室与设备管理处负责解释。